

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台壽字第105232009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1.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2.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

依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及依108年6月21日金管

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 ▣ 低保費、高保障，365天，天天有保障
- ▣ 一年一約，保證續保至最高續保年齡74歲
- ▣ 無論疾病、意外致成失能皆保障
- ▣ 配偶、子女皆能投保(子女得續保至最高續保年齡22歲)



▣ 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給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下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被保險人因不同保險事故申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於本約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台灣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表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除按約定給付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且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乙次為限。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常見失能等級給付範例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失能等級	失能項目	比例	理賠金額(註)
一	雙眼均失明者	100%	110萬
二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0%	100萬
三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80%	90萬
四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70%	80萬
五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60%	70萬
六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50%	60萬
七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40%	40萬
八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30%	30萬
九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20%	20萬
十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萬
十一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5%	5萬

(註) ※理賠金額含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
 ※完整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請詳見保單條款，理賠金額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 承保年齡：0歲~65歲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74歲)
- 承保保額：新臺幣30萬~500萬
- 保險期間：一年

※其餘核保規則詳細內容，依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0 -19	4.1	3.4
20-24	4.1	3.5
25-29	4.1	3.8
30-34	4.6	4.0
35-39	6.1	4.1
40-44	9.0	5.2
45-49	14.1	7.3
50-54	22.2	10.3
55-59	33.8	16.1
60-64	45.9	25.9
65-69	60.1	42.3
70-74	69.0	60.2

※月繳 = 年繳x0.088 季繳 = 年繳x0.262 半年繳 = 年繳x0.52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0%、最低4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